

# 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33 号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针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颜华与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乾”）、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创”）的债务纠纷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梅柯”）、湖北天乾、武汉国创签署了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就债务偿付的时间、金额及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向湖北天乾偿还全部本金 12,595.33 万元及利息、罚息，上海德梅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补充说明：

1. 公司前期公告及相关报备材料显示，颜华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伪造公司公章与武汉国创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因上述借款事项被诉并被判处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请说明公司对颜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已对颜华提起诉讼，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称，目前公司面临资金困境。请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融资能力、债务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履行上述和解协

议的能力及具体资金来源，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规划、资金需求及具体安排等说明履行上述和解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上述偿债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4.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在 1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10 日